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8 月 12 日以网络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到期中期票据资金偿付需求，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并按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